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与控股股东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人的依赖，公司独立性亦未受到影响。

一、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预计金额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交易		2024 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金额	预计金额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支付餐饮费	2,967,520	3,030,000	3,500,000
		支付劳务费(注)	6,861,312	5,797,492	7,204,377
		支付服务费(注)	6,137,435	7,422,784	7,907,412
		支付食品加工费、洗衣费等	5,450,978	4,271,809	5,593,841
		支付蒸汽费、热水费、电费等	8,631,217	8,842,347	9,217,288
	提供劳务	收取国贸二期销售及管理佣金(三、1)	2,073,144	2,945,715	3,375,969
		收取国贸二期维修保养费(三、1)	3,581,221	3,479,531	3,669,053
		收取国贸中心 19#楼维修保养费(三、2)	165,663	165,663	178,920

		收取国贸中心 19#楼销售及 管理佣金(三、2)	584,076	619,084	584,076
		收取国贸中心外围维 修保养费	230,283	231,811	257,202
		收取国贸西写字楼销 售及管理佣金(三、3)	3,434,237	4,622,574	4,314,872
		收取国贸西写字楼维 修保养费(三、3)	1,276,316	1,272,411	1,272,411
		收取“美丽田园”区域 委托管理费(三、4)	1,852,183	1,852,183	1,852,183
		收取国贸一期 F 区域 委托管理费(三、5)	484,353	368,612	983,563
		收取国贸东楼商城销 售及管理佣金(三、6)	4,231,025	6,152,551	6,266,496
		收取国贸东楼商城维 修保养费	2,919,263	2,914,676	2,970,249
		收取清洁及绿化费	12,634,014	12,639,822	13,192,440
		收取物业工程管理服务 费(三、7)	2,373,273	2,290,804	2,373,276
		收取劳务费(注)	13,191,740	15,615,501	17,402,650
		收取保安服务费	2,763,049	2,676,203	2,767,212
		收取餐饮费	744,301	630,000	744,301
		收取信息系统维护费	1,706,099	2,534,779	2,446,913
(二) 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交易		2024 年度预 计金额
			实际金额	预计金额	
		支付库房及停车位 租金	1,127,123	1,139,943	1,128,130

中国国际 贸易中心 有限公司	本公司	支付会展公司办公区域租金(三、8)	304,327	304,327	304,327
		支付办公区域租金(三、9)	1,277,003	1,277,003	1,277,003
		支付公寓租金	1,882,337	2,386,315	1,666,850
本公司	中国国际 贸易中心 有限公司	收取库房、公寓及停车位租金	780,621	789,172	781,252
		收取国贸有限公司总部办公用房租金(三、10)	4,713,536	4,966,216	4,566,136
		收取中国大饭店美食店租金(三、11)	1,077,736	980,993	994,632
合计			95,455,385	102,220,321	108,793,034

注：

公司向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有限公司”）支付的劳务费，主要是公司所属酒店接受国贸有限公司所属酒店提供劳务服务所支付的费用；公司向国贸有限公司支付的服务费，主要是接受国贸有限公司提供公关协同等服务支付的费用以及工会行政费用；向国贸有限公司收取的劳务费，主要是向国贸有限公司提供工程管理、信息系统维护、委托经营管理收取的劳务费。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国贸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合资）

成立日期：1985年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盛秋平

注册资金：2.4亿美元

经营范围：为国内外经贸企业和商务人员及旅游者提供并经营下列项目：写字楼及楼宇管理服务、宾馆、公寓及配套的餐饮、宴会、会议、展览、展销、商场、幼儿园、商务中心、汽车综合服务、收费停车场、文体娱乐及相关服务；提供对外经贸信息和咨询服务；

利用国贸中心广告牌发布广告。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操作公开透明。

1、2012年1月1日，公司与国贸有限公司续签《二期物业中心经营管理协议》，继续由公司全面负责双方共同投资建设的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二期物业中心（以下简称“二期物业中心”）的销售、推广、管理、客户服务及国贸溜冰场的经营管理，公司由于执行上述任务而发生的费用将由国贸有限公司给予补偿，并另外向国贸有限公司收取相应的佣金。该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有效期届满时，如果双方对继续履行本协议均无异议，则本协议以一个完整公历年为有效期自动顺延。

2、2011年7月30日，公司与国贸有限公司签订《国贸中心19#楼委托经营管理协议》，自2011年7月1日起，国贸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全面负责国贸中心19#楼（原自行车楼）的销售、推广、管理、客户服务等经营管理工作，国贸有限公司按照对公司履行本协议经营管理国贸中心19#楼所发生的实际费用进行补偿的原则，向公司支付物业管理和维修保养费，并按照一定标准支付销售佣金。该协议有效期为自2011年7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有效期届满时，如果双方对继续履行本协议均无异议，则本协议以一个完整公历年为有效期自动顺延。

3、2008年6月6日，公司与国贸有限公司签订《国贸西写字楼委托经营管理协议》，自2008年4月1日起，国贸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全面负责国贸西写字楼的销售、推广、管理、客户服务等经营管理工作，国贸有限公司按照对公司履行本协议经营管理国贸西写字楼所发生的实际费用进行补偿的原则，向公司支付物业管理和维修保养费，并按照一定标准支付销售佣金。该协议有效期为自2008年4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在委托经营管理期限届满前两个月，如果双方对继续履行本协议均无异议，则本协议以一个完整公历年为有效期自动顺延。

4、2013年1月21日，公司与国贸有限公司签订《国贸一期地上二层“美丽田园”区域委托经营管理协议》，自2012年9月17日起，国贸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全面负责国贸一期地上二层“美丽田园”区域的销售、推广、管理、客户服务等经营管理工作，国贸有限公司按照对公司履行本协议经营管理上述区域所发生的实际费用进行补偿的原则，向公司支付管理费。该协议有效期为自2012年9月17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在委托经营管

理期限届满前两个月，如果双方对继续履行本协议均无异议，则本协议以一个完整公历年为有效期自动顺延。

5、2012年8月16日，公司与国贸有限公司签订《国贸一期F区地下一层区域（北侧）委托经营管理协议》，自2013年1月1日起，国贸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全面负责国贸一期F区地下一层北侧区域的销售、推广、管理、客户服务等经营管理工作，国贸有限公司按照对公司履行本协议经营管理上述区域所发生的实际费用进行补偿的原则，向公司支付物业管理和维修保养费，并按照一定标准支付销售佣金。该协议有效期为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在委托经营管理期限届满前两个月，如果双方对继续履行本协议均无异议，则本协议以一个完整公历年为有效期自动顺延。

6、2018年3月12日，公司与国贸有限公司签订《国贸东楼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国贸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国贸东楼的产权房屋委托本公司销售、推广、管理并提供客户服务，国贸有限公司承担其拥有的产权面积部分所发生的费用，并向公司支付相应的佣金。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2018年3月12日起至2019年3月11日止。有效期届满时，如果双方对继续履行本协议均无异议，则本协议以一个完整公历年为有效期自动顺延。

7、2022年1月5日，公司之子公司国贸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国贸有限公司签订《项目物业工程管理服务合同》，国贸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之子公司国贸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所属国贸世纪公寓项目的各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运行、维修保养、客房报修提供物业工程管理与服务工作，国贸有限公司按包干制支付工程管理服务费用，该合同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2023年1月3日，公司之子公司国贸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国贸有限公司续签上述合同，合同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2024年1月1日，公司之子公司国贸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国贸有限公司续签上述合同，合同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8、2021年8月31日，国贸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国贸国际会展有限公司与二期物业中心签订《国贸写字楼2座办公楼租赁协议》，租用国贸写字楼2座部分办公用房，每月租金及管理费25,361元。协议有效期自2021年9月1日起至2022年8月31日止。2022年8月5日，北京国贸国际会展有限公司与二期物业中心续签上述协议，每月租金及管理费25,361元。协议有效期自2022年9月1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止。

9、2019年11月25日，公司与国贸有限公司签订《国贸写字楼2座办公楼租赁协议》，公司租用国贸写字楼2座部分办公用房，每月支付的租金及管理费为106,417元。协议有

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10、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与国贸有限公司签订《中国国际贸易中心国贸大厦租赁协议》，国贸有限公司租用公司所属国贸大厦部分办公用房，每月租金及管理费为 405,518 元，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6 月 13 日至 2023 年 6 月 12 日止。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与国贸有限公司续签上述协议，每月租金及管理费为 372,178 元，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6 月 13 日至 2024 年 6 月 12 日止。

11、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国贸有限公司签订《中国国际贸易中心国贸写字楼租赁协议》，国贸有限公司租用国贸写字楼 1 座部分租区。根据协议，国贸有限公司每月租金及管理费为 71,500 元，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国贸有限公司续签上述协议，每月租金及管理费为 71,500 元，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与国贸有限公司续签上述协议，每月租金及管理费为 71,500 元，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国贸有限公司签订《中国国际贸易中心国贸写字楼租赁协议》，国贸有限公司租用国贸大厦部分租区，每月租金及管理费为 11,386 元，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止。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国贸有限公司续签上述协议，每月租金及管理费为 11,386 元，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与国贸有限公司续签上述协议，每月租金及管理费为 11,386 元，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协议到期后，预计国贸有限公司将继续租用该区域）。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且关联交易的进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造成上市公司对关联人的依赖，上市公司独立性亦未受到影响。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结果为：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4年3月27日，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董事林明志先生、吴相仁先生、盛秋平先生、郭惠光女士、郎宽女士、黄小抗先生、阮忠奎先生及邢诒鋹先生共8人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李朝鲜先生、张祖同先生、张学兵先生及梁伟立先生共4人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